

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志东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在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